

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因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之增修，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並修正部分條文數字用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殯葬管理條例修法，爰增訂中低收入戶、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之免收費用規定，且不限設籍本鄉居民。（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整合公墓修繕之申請文件，有關應備經過家族或家屬共同同意修繕祖墳切結書及不影響周邊墳墓風水切結書併為一式。（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
- 三、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數字用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四、配合法規修正，明定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